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及规定，参与制定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优化人居环境相关文件，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及各乡镇公建项目、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的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等优化人居环境工作进行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隶属于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二级预算单位。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2023年编制人数为26人（收回编制转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在编在岗21人（2023年2月执行1人退休）。退休人员6人。单位内设质监室、安监室、检测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2023年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08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08.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3.08	本年支出合计	273.0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3.08	支出总计	273.08

单位收入总表

[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3.08		273.08	27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26.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16.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1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03		208.03	208.0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03		208.03	20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0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22.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2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22.7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3.08	27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03	208.0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03	20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08	一、本年支出	273.08	27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08.03	208.03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3.08	27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1	2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8	16.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03	208.0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8.03	208.0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8.03	20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	22.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3.08	269.11	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83		
30101	基本工资	68.26	68.26	
30102	津贴补贴	7.22	7.22	
30103	奖金	80.46	80.46	
30107	绩效工资	35.19	35.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1	2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	7.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4	8.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5	2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97
30201	办公费	0.46		0.46
30213	维修（护）费	1.49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30302	退休费	12.85	12.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2	0.4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02002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0.80		0.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2002]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2023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

<table>
<tr><td colspan="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td></tr>
<tr><td colspan="6">（2022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代表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项目日期范围</td><td></td></tr>
<tr><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质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td><td rowspan="2">满意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三部分 安义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73.0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07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 229.370 万元相比增加 43.71 万元。

按收入项目类别划分：财政拨款收入 273.076 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收入 255.833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3.68%；商品服务收入 3.969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 13.27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4.86%。

按收入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收入 208.02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7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6.11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56%；卫生健康收入 16.18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93%；住房保障收入 22.75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33%。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73.07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3.076 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 255.833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93.68%；商

品服务支出3.969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1.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74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4.8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208.0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6%；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6.1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3%；住房保障支出22.7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273.076万元，较上年229.370万元相比增加43.7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3.076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255.83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9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7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208.0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6%；卫生健康支出支出16.18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3%；住房保障支出22.7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3.9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16 万元，下降 0.4%。

运行经费分别为办公费 0.46 万元、维护费 1.4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95 万元、其它商品和支出 1.22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___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___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____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_____辆。

2023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

（九）xx 项目情况说明（本级）

无

1.**项目

1）项目概述

2）立项依据

3）实施主体

4）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

6）年度预算安排

7）绩效目标和指标

2.**项目

同上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7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0万元。

公务接待费0.79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在预算填写科目时误填入维修(护)费中，所以三公经费表没有反映此项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上年0万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